

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精简版）

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精简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目的：**确保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损害基金会利益。
- **定义：**关联交易指基金会与关联方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。
- **原则：**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；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等价；不损害基金会权益；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出具意见。

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范围

- **关联关系：**包括发起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被投资方等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个人或组织。
- **关联人：**自然人（发起人、理事、高管等）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）。
- **关联交易事项：**购买/销售商品或服务、提供/支付酬劳的劳务、有偿代理/租赁、提供资金、保值增值业务、管理合同、授权许可协议等。
- **禁止行为：**基金会不得向关联人提供担保；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偿交易（发放薪酬福利除外）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

- **决策条件：**
 - 理事会表决；
 - 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；
 - 重大事项需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 - 一般事项需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。
- **回避措施：**签署协议时关联人需回避，不得干预决定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

- **真实完整：**关联交易信息公开应真实、完整。
- **重大交易公开：**重大交易或资金往来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事由和金额。
- **特定交易公开：**与重要关联方交易、捐赠、资助、共同投资、委托投资、资金往来等，交易后需及时在慈善中国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。
- **发布平台：**业务人员应及时在基金会官网及慈善中国等平台发布关联信息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- **基金会违规：**取消免税资格。



- **关联人违规：**退还非法占用财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约束力：**本制度对基金会、理事会、理事、监事及高管具有约束力。
- **解释权：**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。
- **生效日：**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

